

大葉大學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招生入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

97.03.0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3.04 97 學年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組織：

大葉大學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招生委員會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。

二、錄取原則：

1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，採擇優錄取為原則。
2. 筆試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(最低錄取標準由放榜會議決定)。
3. 考科零分或缺考者，雖已達錄取標準，仍不予錄取。

三、考試項目及評定百分比：

1. 筆試：100% (應考科目：生物科技概論)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